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李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0 股，高管锁定股数 6,750 股，李震先生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等相关规定，李震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伊藤”）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日本伊藤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日本伊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本伊藤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日本伊藤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拟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日本伊藤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本伊藤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且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公司董事伊藤范和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伊藤范和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且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日本伊藤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日本伊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日本伊藤承诺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日本伊藤株式会社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34,120,9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6019%。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6,648,1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6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472,8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4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0,703,1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39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230,2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472,8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40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133,861,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5%；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242,8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43,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756%；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弃权 242,8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2]-0148 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郝忠礼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规定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19 人，代表股份股 134,120,990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019%。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861,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5%；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242,8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43,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756%；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弃权 242,8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3%。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 超
黄彦宇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邮件、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范海、张莉芝

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2138900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zhanglz@kstar.com.cn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8”，投票简称为“科士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受托人可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的投票方式：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启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周启超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周启超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启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启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建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建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博士。彭先生先后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现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 IEEE 高级会员、智能电网研究所所长、科技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国家教委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国际 IEEE 和 IET 等期刊论文评审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城市供电专委会委员、《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编委。彭建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建春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彭建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周启超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提名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简历

彭建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博士。彭先生先后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现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 IEEE 高级会员、智能电网研究所所长、科技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国家教委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国际 IEEE 和 IET 等期刊论文评审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城市供电专委会委员、《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编委。彭建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建春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彭建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 的通知》（深证上[2022]1136 号）同意，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光华股份”，证券代码为“00133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 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 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为 27.7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四、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9058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5,695.78	108,732.05	74,304.29	62,215.82
非流动资产	35,643.16	29,135.10	19,680.48	17,774.64
资产合计	151,338.94	137,867.15	93,984.77	79,990.46
流动负债	66,864.44	65,739.48	43,463.77	43,189.15
非流动负债	13,858.88	8,754.46	3,411.18	417.40
负债合计	80,723.32	74,493.95	46,874.95	43,60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15.62	63,373.21	47,109.82	36,38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15.62	63,373.21	47,109.82	36,383.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7,257.38	131,352.53	83,875.26	73,768.37
营业利润	7,913.93	18,219.86	12,127.57	10,261.26
利润总额	7,951.02	18,162.73	12,063.66	10,248.48
净利润	7,242.41	16,263.39	10,725.92	9,17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2.41	16,263.39	10,725.92	9,17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5.33	16,005.65	10,623.82	9,142.9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4	-2,528.13	5,404.99	10,15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38	-8,309.39	6,432.50	-11,338.82
等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7.11	8,878.12	-4,273.16	1,462.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61	-303.25	-40.47	1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9.25	-2,262.65	7,523.87	297.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5.92	8,948.57	1,424.70	1,127.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5.18	6,685.92	8,948.57	1,424.7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1.65	1.71	1.44
速动比率（倍）	1.49	1.47	1.51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0%	54.15%	49.88%	54.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34%	54.03%	49.88%	54.5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3.79	3.29	3.27
存货周转率（次）	3.94	9.89	8.47	9.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15.19	20,589.10	14,332.21	12,388.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9	16.71	15.01	1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6	0.56	1.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24	0.78	0.03

四、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2 年 1-9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和 2021 年 1-9